

## 附件1

##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单位(盖章):

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

填报日期: 2024年2月18日

部门(单位)名称		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						
部门(单位)总体 资金(万元)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:	3,400.02	3,585.05	3,585.05	10	100%	10	
	基本支出	2,722.23	2,913.01	2,913.01	—	—	—	
	项目支出	677.79	502.90	502.90	—	—	—	
	其他资金		169.14	169.14	—	—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1. 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,压缩会议费等支出,发挥预算资金使用效益。2. 为州委安排的州人大工作任务和工作计划提供保证,并做好资金使用有效监督、发挥财政资金社会效益。3. 为州人大行使人大立法、监督、决定、任免等做好后勤保障工作、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4. 为人代会会议做好事前预算、事中监督、事后支付等工作,严审人代会各项支出。5. 为常委会、主任会等会议做好预算、审核等工作,防止财政资金浪费。			已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全年工作计划,全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,达到预期目标:1. 已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,压缩会议费等支出,发挥预算资金使用效益。2. 已为州委安排的州人大工作任务和工作计划提供保证,并做好资金使用有效监督、发挥财政资金社会效益。3. 已为州人大行使人大立法、监督、决定、任免等做好后勤保障工作、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4. 已为人代会会议做好事前预算、事中监督、事后支付等工作,严审人代会各项支出。5. 已为常委会、主任会等会议做好预算、审核等工作,防止财政资金浪费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	全州人大课题研究个数	≥26个	26个	2.5	2.5	
			会议次数	≥45次	49次	2.5	2.5	
			立法调研、执法检查、专题询问、视察工作次数	≥60次	60次	2.5	2.5	
			全州人大工作宣传次数	≥185次	185次	2.5	2.5	
			维护信息化系统个数	≥4个	4个	2.5	2.5	
			举办全州人大代表、人大干部培训班个数	≥3个	3个	2.5	2.5	
			全州人大系统职工文体活动次数	≥1次	1次	2.5	2.5	
			维修维护办公室间数	≥80间	80间	2.5	2.5	
			开展项目个数	≥12个	14个	2.5	2.5	
			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	按时保质保量完成	已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。	2.5	2.5	
	对全州预决算审查单位个数	≥150个	150个	2.5	2.5			
	质量	全局工作任务完成情况	优秀	优秀	10	10		
时效	各项工作完成时间	2023年12月31日前	2023年12月31日	7.5	7.5			
成本	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	≤6777900元	6720409.75元	3	3			
	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	≤2249200元	3480720.68元	1	0	实际完成值包含年中追加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,因此实际完成值比年初绩效指标值大		
	人类项目支出	≤24973070.89元	25649356.43元	1	0	实际完成值包含年中追加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,因此实际完成值比年初绩效指标值大		

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	按时完成州委安排的工作任务，促进全州经济发展。	长效	长效	5	5	
	社会效益	做好立法工作，完善地方法律法规，做到有法可依。	进一步完善	进一步完善	5	5	
		做好代表工作，开展代表活动、培训，提升代表履职能力，为全州经济发展做贡献	不断提升	不断提升	5	5	
		做好“一府一委两院”监督工作，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。	进一步强化	进一步强化	5	5	
		做好机关自身建设，培养人大干部，保持整体队伍素质不断提升，更好为人民服务。	不断提升	不断提升	5	5	
	可持续影响	履行人大职责，不断提高立法、决定、监督、任免等工作质量，促进黔南高质量发展。	长效	长效	5	5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	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单位对本单位完成工作任务的满意度	≥95%	100%	2.5	2.5
全州各单位对人大监督工作满意度			≥95%	100%	2.5	2.5	
人民群众对人大工作满意度			≥95%	100%	2.5	2.5	
全州人大干部、人大代表对培训工作满意度			≥95%	100%	2.5	2.5	
总 分					100	98	
自评结论	优						

联系人：金渊芬

联系电话：

8223289

注：1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（单位）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。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，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未完成原因分析：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≥\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\*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≤\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（A）/实际完成值（B）\*该指标分值。

4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。